

长三角评论

上海推出智慧养老,贵在细心真心


 本报评论员
丁向荣

科技可以给孤寡老人更多关爱,推进这一过程需要下足功夫,需要“精细化管理”,需要细心和真心。

据新民晚报报道,上海长宁区江苏路街道为辖区内1200余名独居老人安装智能水表,如果超过12小时用水不足0.01立方米,水表会自动报警,居委会干部会第一时间上门探视老人。消息一出,网友纷纷喊话:全国推广!

智能水表只是此次上海智慧养老中的一环,除此之外还有“AI外呼”“门磁系统”“烟感报警”“红外检测”“智能手环”等,均安装在独居老人家中。如遇反常情况,均会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及时反馈,并召唤人员前来看望。

比如,一旦发现老人家里长时间无用电或者用电异于往常,系统立刻通过算法分析异常原因,并推送给提前设定的紧急联系人。平台对于老人用电安全有告警提示,一旦发现用电量过载过荷,系统会自动断电,从

而减少独居老人由于用电不当引发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随着老龄人口越来越多,加上现代社会老人和子女都追求有自己的空间,因此纯老家庭和独居老人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家庭养老的功能日益削弱,“你爸躺在地上,而你在通讯录里”的现象让人有些扎心,却是社会发展的无奈现实。由此,原来主要由家庭承担的老人赡养功能渐渐转向社会养老服务。

此次上海推出的智能水表仪等智能化手段,得到了全国网友的称赞。也有人提出,有些细节问题还有待深入考虑,比如,独居老人水表不正常运转的其他状况也应引起相关人员注意。举个例子,某独居老人洗澡时摔倒在地,水一直在流,水表也在走,虽然没有停水触动自动预警,但摔倒在地的老人非常危

险,应该得到及时救助。

不管怎么说,相对于有些监护产品搜集数据的方法极易导致部分老年人产生抵触情绪,智能水表仪等智能化手段从各方面来说都是上佳选择,不仅不会泄露独居老人的隐私,而且效率很高,还能兼顾各方。江苏路街道岐山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卫红表示,“智慧养老”减轻了居委会的压力,让基层工作人员不用再疲于奔命天天上门探视老人,却提高了对老人的精准照料程度。

智慧养老是一个全社会共创共建的过程,要利用时代科技的进步将传统型养老和技能型养老结合起来,利用信息化技术更好地服务独居老人。科技改变世界,科技改进生活,科技可以给孤寡老人更多关爱,推进这一过程需要下足功夫,需要“精细化管理”,需要细心和真心。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解释》进一步消除了以往审理食品安全案件的一些模糊地带,更加突出司法保护向消费者倾斜的价值取向。

法律“武装到牙齿”,何愁“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历来深受公众关注。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该司法解释共14条,对食品安全民事责任主体认定、赔偿责任承担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进一步消除了以往审理食品安全案件的一些模糊地带,更加突出司法保护向消费者倾斜的价值取向。简单列举一两条规定,便可发现这部司法解释的初衷。

例如,《解释》第一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无论是要求生产者赔偿还是要求经营者赔偿,生产者或者经营者都必须赔偿,不能以不是自己的责任为由拒赔。

这个规定浅显明白,又很管用。意思是说,假如你在一家店买到伪劣食品,你可以要求店家赔偿,也可以向厂家索赔,而店家和厂

家都不能“踢皮球”。这就意味着,经营者和厂家对此都负有责任,在有关诉讼中就不会出现太多扯皮现象。不管最终确定谁主谁责次责,消费者的权益均能得到保障。

又如,针对当下流行的网购,《解释》第三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未尽到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这一规定明确了平台责任共担原则。平台再没有理由把自己当做一个“中间商”,从而试图逃避责任。这样,网购平台也就不敢什么食品都卖,又什么责任都不想担。相关司法解释落地后,网购平台再不加强食品安全把关,将面临极大的法律风险。

类似规定在《解释》中还有不少。让人眼前一亮的是,《解释》对火车、飞机上售卖或免费提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谁该担

责,都有明确规定。这就是《解释》第四条所规定的,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换句话说,只要你在火车上买到的食品有问题,或者飞机上的免费航餐存在质量问题,都可以找承运人(铁路公司或航空公司)算账。哪怕消费者吃的是“免费午餐”,食品安全保护也不打折。

《解释》规定到如此细致的程度,可以说是把《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用到了极致,把食品安全保护法“武装到了牙齿”。

这些年来,国人的食品安全意识日益提高,而食品安全保护相关法规也渐成体系,在此基础上,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消除了一些法律实施中的模糊地带,将食品安全法规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是公众所乐见的一桩好事。


 特约评论员
胡欣途

让学生动手打同学,不仅使被打者受到伤害,还会将打人的学生引入歧途。

以暴制暴本就不该,老师指使更不该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陕西城固县有家长实名举报,其子苏某就读于城固县东郊润东学校六年级,因与同学发生摩擦向同学吐口水,被班主任指使班上10名同学向其扇耳光,每人10下共100下。这导致该学生脸部肿胀、耳根疼,无法上课,给他造成巨大的心理阴影。事后,班主任张某登门道歉,城固县教育局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学生苏某多次向同学吐口水,这样没礼貌的“熊孩子”当然要好好教育,但因此指使10名同学轮番扇耳光,如此教育行为可谓奇葩,引发众怒在情理之中。毫不夸张地说,这不仅是体罚,更是对学生人格尊严的严重羞辱。正因如此,网友纷纷谴责张某不配为人师表,认为对其处罚过轻。

城固县教育局调查后说:“事发时张

某正在处理其他班务,而对此采取了不当的处理方式。”这语焉不详的通报,不是一个合理的解释:忙着处理其他班务与指使学生轮番扇耳光之间有必然联系吗?调查结果理应有更清晰的说法。

学生苏某虽然身体没有出现重大伤害,但受到的心理伤害是巨大的。打人的学生固然挺“解气”,但如果内心就此埋下这种“快意恩仇”的种子,其可能的后果令人不寒而栗。

作为直接责任人的班主任张某,已经为自己的不当教育行为付出了代价。此事所折射的“以暴制暴”教育思维,值得进一步深思。现实中,不乏有老师也存在类似思维。两年前,河南平顶山一名男童朝女同学吐口水,于是幼儿园老师让班上17名女生排队朝这名男童吐口水,在每个人吐完后还鼓掌。

家长反映到教育局后,老师被停职。

“以暴制暴”的害处,绝不能等闲视之。有些孩子因多种原因,确实会做出一些不良行为,一时还不容易教好。但不管怎样,他们都有自尊心,都有受到良好教育的权利。教育者应该做的,是引导孩子认识到错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于一些特别顽劣的孩子,或许需要借助一定的惩罚手段让其“长记性”,但绝不能以侮辱人格的方式来打击孩子。

让学生动手打同学,不仅使被打者受到伤害,还会将打人的学生引入歧途。如果在孩子幼小的心灵中埋下“以暴制暴”的种子,后果何其可怕。诚如网友所言:“如果我是那10个孩子中的一个家长,我会特别生气,比虐待还生气。”